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11-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201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数(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8096305股 (其中非限售股65345387股, 有限售股72750918股),占公司总股本285330000股的48.40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8,5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57,06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38096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同意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张棣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刘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韦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裘江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吴承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孙宇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张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同意周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倪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38096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04
前端交易代码	161604
后端交易代码	161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武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武彬			
任职日期	2011.6.11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深圳公司,从事外贸和投资工作,担任业务经理职务;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投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项目经理职务;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香港京华山一证券公司,任香港IPO和财务顾问高级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及部门副总监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03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2004-7-21	2008-3-30
	161608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6-1-19	2008-3-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日期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1-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以1,423,090,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3股"。

按照2011年6月2日公告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2010年12月23日和2011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8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人民币27.3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0.9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7.35-0.10)/(1+30%)=20.9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9,50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本变动比例)=15,000×(1+30%)=19,5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1- 02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5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00,000股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110,250,0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于2011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0,250,0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事宜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1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丽雅、徐意恒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5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鄂武商A(股票代码:0005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鄂武商A于2011年6月9日复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鄂武商A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6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3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
场内简称	F2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4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3日至2011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3,179,97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05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3,179,97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050.00
	合计	403,229,02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10日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后,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1
基金运作方式	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4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3日至2011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9,394,230.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4,389.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9,394,230.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389.89
	合计	289,478,620.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6,740.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10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博时裕祥	
基金主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封闭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裕祥A	裕祥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4	15004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7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05月25日至2011年06月03日止(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2011年05月25日;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封闭B:2011年06月02日至2011年06月0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场内资金:2011年06月10日;场外资金:2011年06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102		
份额级别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封闭B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99,999,997.87	799,539,150.01	3,999,539,147.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01,605.49	85,626.91	2,287,232.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99,999,997.87	799,539,150.01	3,999,539,147.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1,605.49	85,626.91	2,287,232.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202,201,603.36	799,624,776.92	4,001,826,380.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1,764.00	0	211,76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6%	0%	0.005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06月10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约定收益公告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以下简称"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首次年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即2011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5%进行计算,故:

裕祥A的年收益率(单利)=3.25%+1.50%=4.75%。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裕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裕祥A的第一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03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0,035,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冯翠玺、李梦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奇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于雳女士自即日起不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310,035,0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200万元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在该公司项目建设期间,由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提供对该项担保的反担保,项目建设结束后,由天富阳光生物有限公司以股权和项目形成的新增资产对贷款进行抵押,以早日解除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意309,740,8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294,2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冯翠玺、李梦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下午在公司总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二号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张桥云董事委托谢明董事代行表决权,沈才洪董事委托江域会董事代行表决权,蔡秋全董事委托江域会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何贤波委托独立董事任晓善代行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谢明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

截止2011年5月31日,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559.11万元,评估值约为12076.40万元。为集中精力做强做大公司主导品牌,会议同意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再溢价30%(约相当于1.66元/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7843万股(占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9%),向黄星耀(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2815万股(占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4%)。

在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我公司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2.9%。

本次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在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经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宁科技工业园区包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会议决定斥资2800万元对安宁科技工业园区四条包装生产线及相关房屋建筑进行改造,其中房屋的改造费用为600万元,包装生产线的改造费用为2200万元。包装生产线的技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同时,会议决定对四条旧包装生产线进行整体拍卖。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2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

2、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二楼会议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谢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3,805,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03,802,6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99.99%,0股反对,2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803,802,6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99.99%,0股反对,2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803,802,6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99.99%,0股反对,2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803,802,6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99.99%,0股反对,2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

5、以803,802,6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99.99%,0股反对,2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6、以803,802,6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99.99%,0股反对,2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